

联东北京 U 谷中试区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联东北京 U 谷中试区锅炉房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6 号 42 幢南侧下沉广场。本项目为新建锅炉房项目，项目主要为联东 U 谷园区进行供暖。本项目还建锅炉房 1 处，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新建供热管道 660 0m，常压燃气热水锅炉为 4 台 5.6MW，三用一备，合计出力 16.8MW，还建后，供热面积 24 万 m²。项目占地面积 346.47m²，建筑面积 346.47m²（全部为地下建筑面积），不增加地上建筑面积，不改变地块容积率。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项目工作时间 24h，全年工作 121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关于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联东北京 U 谷中试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3]0069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3.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

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水及软化水系统排水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金桥基地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及颗粒物。每台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27.4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值。同时定期维护设备，减少配件因长期运行而增加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废盐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及时回收处理，废盐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的相应排放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调查，建设单位均按环保文件要求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信，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联东北京 U 谷中试区锅炉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成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小组成员				

本材料为公示稿，仅用于征求公众意见，非最终实施版本。
 敏感信息已脱敏处理。